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純芬(02)85906665

電子郵件信箱：md0307@doh.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3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人體試驗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0980263562-1.doc、0980263562-2.doc、0980263562-3.tif）

主旨：「人體試驗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98年12月14日以衛署醫字第0980263557號令發布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人體試驗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財團法人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壠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林新醫院、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李綜合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高雄市

人
文
驗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聯合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院、財團法人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台南市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山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東元綜合醫院、苑裡李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健仁醫院、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臺北縣立醫院、天晟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漢銘醫院、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綜合醫院、慈愛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佳里綜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副本：本署各單位

12/14/2007
01:15:20

裝

訂



線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或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以下稱人體試驗)。

第三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題。

二、目的。

三、方法：

(一) 接受人體試驗者(以下稱受試者)之條件、招募方法及數目。

(二) 實施方式。

(三) 人體試驗期間及預計進度。

(四) 治療效果之評估及統計方法。

(五) 受試者之追蹤及必要之復健計畫。

四、受試者同意書內容。

五、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資料。

六、有關之國內、外已發表之文獻報告。

七、其他國家已核准施行者，其證明文件。

八、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包括必須進口之藥品或儀器名稱、數量。

九、預期效果。

十、可能引起之損害及其救濟措施。

第四條 前條之主持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

二、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三、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

曾受醫師懲戒處分，或因違反人體試驗相關規定，受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者，不得擔任主持人。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招募之成年或已結婚未成年之受試者，主持人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同居之成年子女。
- 四、與受試者同居之祖父母。
- 五、與受試者同居之兄弟姊妹。
- 六、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前項關係人之同意，不得違反受試者曾表示之意思。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會同審查人體試驗計畫（以下稱審查會）之人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前項審查，應訂定作業規範並公開之。

第七條 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人體試驗設計應符合最低風險原則，並考量合理之風險、利益。
- 二、執行方式及內容符合科學原則。
- 三、受試者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 四、受試者之醫療照護及損害補償或其他救濟機制。
- 五、受試者之隱私保護。
- 六、受試者同意書內容及告知程序。
- 七、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
- 八、保障受試者安全之必要管理措施。

第八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一、為人體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人體試驗計畫委託人有聘僱關係。
- 四、其他經審查會認有利益迴避之必要者。

第九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應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前項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終止人體試驗：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自行變更人體試驗內容。
- 二、顯有影響受試者權益、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發生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 四、有足以影響人體試驗成果評估之事件。
- 五、人體試驗未完成前，有具體事實證明並無實益、風險高於潛在利益，或顯有實益致不利於對照組。

中央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

第十條 審查會應將人體試驗計畫、會議紀錄、查核紀錄等相關文件，保存至人體試驗完成後至少三年。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不得向受試者收取人體試驗有關之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受試者於人體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或任何時間發生與人體試驗有關之下列情事時，醫療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新生兒先天性畸形。
-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之併發症。
-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前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施行人體試驗之醫療機構提供人體試驗計畫摘要、收案數、性別比、年齡統計、受試者同意書審查結果及可能風險等有關資料，或對醫療機構進行必要之查核，醫療機構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前項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團體為之。

第十四條 受試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於人體試驗結束後，應即銷毀。受試者同意提供再利用者，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未去連結者應再次取得受試者書面同意。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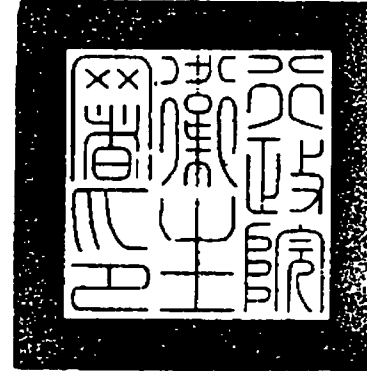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之需要，醫療法第七十八條至八十條已明定教學醫院施行人體試驗應遵循之規範，惟隨時代之變遷，個人權益之保護亦日受關注。為健全人體試驗管理規定，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權益，落實人體試驗倫理原則，業通盤檢討修正醫療法相關規定，並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七十九條之一條規定有關人體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基準及利益迴避原則、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其他告知內容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上開規定之修正公布施行而擬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人體試驗之目的。(第二條)
- 三、 人體試驗計畫內容及主持人資格。(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同意書簽署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五、 機構倫理審查之注意事項、資訊公開、利益迴避原則、查核及文件之保存。(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 人體試驗之費用規定。(第十一條)
- 七、 機構通報嚴重不良事件職責。(第十二條)
- 八、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職權。(第十三條)
- 九、 人體試驗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使用規定。
(第十四條)
- 十、 醫療機構發布人體試驗相關資訊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六條)

總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3557號
附件：「人體試驗管理辦法」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

訂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附「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